

一男子从盐坨桥上跳入新开河 巡逻车一路狂飙 30秒闪电救援

前不久,一男子从盐坨桥上纵身跳入新开河,接到群众报警,特警巡逻车一路狂飙,到达岸边后,仅用30秒就将男子从河水中救出。

当天零时20分,公安河北分局特警巡逻车电台接到110指令:“一名男子在盐坨桥欲跳河轻生。”巡逻车迅速响应,一路狂飙不到5分钟就抵达了现场。“就在那儿!他跳下去了!”报警人颤抖地指向桥下。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已坠入新开河,在漆黑的水面拼命挣扎。情况危急,民警纵身

从3米高的桥上跃下堤岸,落地时,膝盖重重磕在地上,鲜血瞬间流出。顾不上疼痛,民警又迅速奔到岸边将救生圈抛向落水男子,很快,增援警力赶到,大家仅用30秒就将男子救上岸。

上岸后的男子意识清醒,但情绪很激动,获救后一直持续痛哭。经了解,该男子因家庭矛盾产生轻生念头。民警立即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平复情绪。很快,男子的家人也闻讯赶来,交流过程中,男子因情绪激动突然倒地抽搐、口吐白

沫。民警见状迅速将他的身体调整为侧卧位防止呕吐物造成窒息,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医院紧急救治,男子转危为安。

同时,宁园街派出所社区民警也连夜赶到医院,向男子的家人详细了解矛盾根源,密切关注男子的心理状态和治疗情况。社区民警表示,后续将依托“三所联动”“三室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多方力量持续跟进回访,从根源上彻底化解矛盾。

记者 张艳

公交人暖心接力 珍贵毕业礼物失而复得

7月2日,今年参加高考的毕业生小高,在古街西口站乘坐536路公交车前往蓟州客运站,但下车时因携带物品较多,匆忙间将同学亲手制作的毕业礼物遗落在座位上。这份独一无二的礼物,凝结了高中三年珍贵的友谊与共同回忆。

驾驶员王晨光在完成营运任务进行车厢例行检查时,发现了这个被精心包装却遭遗忘的包裹。他立即将礼物妥善保管好,第一时间上交至车队调度室。工作人员迅速行动,根据相关信息,联系上了正为丢失礼物而焦急万分的小高。

然而,此时小高已离开蓟州,无法返回领取。了解情况后,公交工作人员主动提出解决方案,由车队负责将这份饱含情谊的珍贵礼物通过快递安全寄送给小高。他们仔细核对地址信息,妥善包装,确保这份青春的纪念完好无损踏上归途。

7月5日,收到快递的小高非常激动。他在电话中表达了对驾驶员王晨光拾金不昧、细心保管的深深感谢,更特别感谢公交工作人员主动帮忙寄快递的暖心举动。“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来,还帮我送到了手上,真的太感谢他们了!”小高说,驾驶员的责任心与工作人员的延伸服务,共同守护了这份青春的珍贵记忆,传递了实实在在的城市温度。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宋纯

共享充电宝纠纷 如何维权?

共享充电宝的出现有效缓解了“电量焦虑”,2024年全国共享充电宝的点位数超过400万个,同比增长32%。不过,共享充电宝在使用便利之外也备受吐槽。相关投诉主要集中在价格不透明、借出容易归还难、售后服务不畅通等层面。

近日,市民赵先生就遇到一场价格纠纷,他跟朋友在餐厅聚会,当时扫码租用了一个共享充电宝。看到计费价格是1小时10元,挺贵的,他用了不到1小时就归还了。第二天他发现被扣了40元钱,计费结束时间距他归还的时间差距近4个小时。但由于当时没有已经归还的证明,因此只能与共享充电宝的企业进行协商。

赵先生说:“我还的时候还特意看了一下,插到位并且有显示归还成功,最后一切正常我才离开。所以我立马跟充电宝那边的客服进行了沟通,对方最后勉强答应承担50%,让我承担50%。对这个结果我是非常不认可的,甚至是非常的气愤。”

“归还后仍计费”的问题,是共享充电宝投诉的重灾区。律师提示,当消费者结束充电、成

功归还充电宝时,消费者与共享充电宝经营者之间的租赁合同就已经终止,此时共享充电宝经营者不再具有收取租赁费用的合法依据,由此产生的持续计费应由共享充电宝经营者自行承担。赵先生遇到的这种情况,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对经营者多收取的费用,消费者可以按照“退一赔三”,不足500元时,按最低赔付500元的标准,来主张维权。

消费者维权时要保留包括租借记录截图、小程序中的订单编号、租借的时间、归还的操作记录以及银行平台的扣费记录等。如果现场归还失败,还要及时拍摄柜机的故障以及归还地点的照片和视频。一旦出现纠纷,这些都是重要的维权证据。

律师提示,对在寻找归还点

过程中,系统还在不断计费的情况,其实可以在小程序界面中,找到“售后维权”,选择“我要暂停计费”,然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点击确认后,即可暂停充电服务和相应计费。

此外,还存在经营者在用户协议中设置“租用即默认开通该品牌共享充电宝会员”的隐性条款,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自动扣除上百元到数百元会员费的案例。在此提醒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之前要关闭免密支付功能,以免误操作。如果真发生了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自动扣除会员费,第一时间需要退订,第二可以向属地的消费者协会12315平台投诉。如果得不到解决,还可以收集有效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李岩 高程

民警耐心开导 欲轻生男子打开心结

“警察同志,有人要轻生,你们赶快来……”6月17日21点左右,公安滨海分局板厂路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人命关天,刻不容缓,民警携带救援装备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只见一名男子站在某公园古亭的房檐上,该处位置较高,房檐陡峭,当事人稍不注意就会滑入湖中。“小伙子,听话啊,生活没有过不去的坎儿……”民警耐心开导。经询问得知,男子因为生活压力大,对生活丧失信心,有了轻生的念头。了解情况后,民警耐心开导,劝其珍惜生命,遇到困难不要轻易放弃。在民警的暖心劝导下,男子情绪逐渐稳定下来,认识到以极端方式来逃避现实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表示以后会坚强起来,好好生活,临别时他向民警表达了感激之情。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张易廷 梁宏伟

今晚报

分类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 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遗失★声明

★孙金印遗失河北区育红东里19 门 301-303 房屋租赁合同正本,编号:02100220001901430, NO:0081857,特此声明。

★承租人王宏斌(已故)遗失河西区珠峰里71 门 606-607 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81500660071017,特此声明。

★坐落解放路213/215号为公产住宅房屋,其中居间号404室承租人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政财务处,《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遗失编号为:NO:0226508,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本人陈淑芝,年龄64岁,出生于黑龙江省呼兰县康金镇,丧偶,与儿子失联十余年,母亲现住天津市蓟州区孙各庄满族乡马家庄村,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电话18649036557。

遗失★声明

★坐落解放路213/215号为公产住宅房屋,其中居间号204、205室承租人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政财务处,《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遗失编号为:NO:0226506,声明作废。

★坐落解放路213/215号为公产住宅房屋,其中居间号304、305、306室承租人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政财务处,《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遗失编号为:NO:0226507,声明作废。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毛英贤,身份证号120102193603100369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鼎安里35号1门205-209(厅/伙)206(阳台)、206居室、209(厕所/伙)号房屋指定过户给刘涛,身份证号120102198401193811。

声明

坐落于北辰区延吉道天津市鸿仓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自2025年1月1日合同已解除。租赁合同解除后天津市鸿仓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内开具的所有手续证明无效。特此声明。

天津市鸿仓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作废声明

★晟通金属家具(天津)有限公司不慎将天津到杰克逊维尔的两份海运提单,详细信息见下: 1. 船名/航次: AS CHRISTIANA 25021E, 提单号: OETTSN25050062; 2. 船名/航次: MAERSK SEBAROK 523W, 提单号: OETTSN25060018; 以上两票正本提单全部丢失,现此两票提单不作为提货凭证,声明作废。

公告

天津御景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天津恒大御景湾项目(恒逸华庭)1-17#楼、配建1、16号楼配建、17号楼配建、地下车库;天津恒大御景湾项目(恒逸华庭)18-21#楼;天津恒大御景湾项目(恒逸华庭)22-26#楼;天津恒大御景湾项目(恒逸华庭)项目幼儿园项目已完成规划竣工验收,但存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天津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请你(单位)于2025年7月11日前派遣知情人员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接受调查。联系电话:26823776

公司声明

天津市嘉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00在天津市南开区阳光一百国际新城东园6号楼307室召开公司注销议题会议,全体股东务必出席,联系人康文利,电话18810808117。